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18384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黃昭順、曾銘宗等18人，有鑑於台灣隔代教養情況越來越多，並且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是「高齡的經濟弱勢者」，惟依照現行稅法將免稅額對象限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對於隔代教養之情形未納入考慮，顯不公平；另關於免稅額提高之部分僅限於老年而未及於年幼之人、長期照護費用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之教育學費扣除等，實有一併檢討修正之必要，以落實本法第十七條之立法精神，爰針對相關問題提出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隔代教養情況越來越多，並且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是「高齡的經濟弱勢者」，但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卻將免稅額對象限制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忽略了社會上越來越多的隔代教養情形。對於這些高齡的經濟弱勢者除原本就必須要多負擔孫子女之生活、教育等費用外，在稅制上還無法因此減免稅，未免不公，並顯示立法體例上有所疏漏，爰建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納稅義務人之子女」，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臻妥適。
- 二、另關於免稅額提高之部分僅限於老年而未及於年幼之人的問題，因其同樣屬自我照顧能力低，並會因此增加其生活費用，故依平等原則七十歲以上者及五歲以下者之亦應享同等免稅額。現行法僅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年滿七十歲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其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避免不公，故增列納稅義務人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五歲以下兒童，其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年滿七十歲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同。
- 三、同時為鼓勵民眾繼續進修之意願，並藉以提升我國人力資源之競爭力，爰建議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費，得以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範圍。
- 四、最後我國即將邁入老齡化社會，需長期照護之人數隨之增加，未來青壯人口扶養比將快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攀升，造成家庭照護壓力。面對近年來經濟成長率低，許多勞工薪水調整困難下，家庭可支配所得拮据，受薪階級肩負工作與家庭的重擔，要負擔家中長期失能者長期照護服務的費用非常沉重，造成生活品質嚴重低落，即便雖非低收入戶，但也可能形成近貧之困境。為因應老齡化社會到來及減輕照護家庭的負擔，故增列「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以減輕照顧者家庭的經濟負擔。

提案人：	徐志榮	黃昭順	曾銘宗		
連署人：	林為洲	盧秀燕	顏寬恒	廖國棟	蔣乃辛
	簡東明	呂玉玲	張麗善	鄭天財	陳超明
	徐榛蔚	孔文吉	吳志揚	楊鎮浚	林德福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u>直系血親卑親屬</u>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五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p>	<p>一、台灣隔代教養情況越來越多，並且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是「高齡的經濟弱勢者」，但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卻將免稅額對象限制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忽略了社會上越來越多的隔代教養情形。對於這些高齡的經濟弱勢者除原本就必須要多負擔孫子女之生活、教育等費用外，在稅制上還無法因此減免稅，未免不公，並顯示立法體例上有所疏漏，爰建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納稅義務人之子女」，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臻妥適。</p> <p>二、有關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得主張減除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規定，反映出維繫個人衣食之溫飽等生理層次的最低需求，係屬納稅義務人無法自由支配的所得，故應自所得稅之稅基中減除。換言之，在生存權之保障下國家應使國民得以維持生存最低的需求，而用以支出此等生存最低程度之所得，乃是不具有租稅負擔能力的，故而，並未具有「可稅性」。現行免稅額提高之部分，僅規定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然而，若以平等原則之角度觀察，七十歲以上者及五歲以下者之自我照顧能力低，並會因此增加其生</p>

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活費用，故五歲以下者亦應享同等免稅額。就此部分，本法雖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惟定有所謂排富適用之條款。然縱使所謂的「富人」，仍有養育子女而增加生活費用的情形，對照本條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並無排富條款，甚或儲蓄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等亦均無排富適用之條款。爰建議參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體例，修正同款第二目，將幼兒納入適用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範圍；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俾免重複規範。

三、現行在職進修情形普遍，且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專班設置林立，各大專院校設置目的為提供一般在職民眾仍有繼續進修之管道。然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院校之學費得以特別扣除額之形式扣除，但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繼續接受大專院校以上之教育，其學費並不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範圍，此一現象有減民眾持續進修之意願；再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而未及於二親等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適用範圍亦恐有所不足。為鼓勵民眾繼續進修之意願，並藉以提升我國人力資源之競

-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

- 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

爭力，建議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費，得以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範圍。

四、雖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三已規定，針對「醫藥及生育費」予以列舉扣除，但對於長期照護的情況來說，其醫療費用僅佔其小部分，其餘開支皆以生活照顧為主，故實質上所給予照顧者家庭的支持有限。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老齡化社會，需長期照護之人數隨之增加，未來青壯人口扶養比將快速攀升，造成家庭照護壓力，然而面對近年來經濟成長率低，許多勞工薪水調整困難下，家庭可支配所得拮据，受薪階級肩負工作與家庭的重擔，要負擔家中長期失能者長期照護服務的費用非常沉重，造成生活品質嚴重低落，即便雖非低收入戶，但也可能形成近貧之困境。為因應老齡化社會到來及減輕照護家庭的負擔，爰建議增列「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以減輕照顧者家庭的經濟負擔。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需長期照護者，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其醫療費以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